

证券代码：833580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马军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

台(<https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47)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,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、协定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,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月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

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,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,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, 使用期限届满之前, 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,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 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, 公司监事

会尚需勤勉尽责履行原监事职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注册地址将由“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川路2号”变更为“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三川路2号”（具体的注册地址以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内容为准）。本次注册地址应当地行政管理要求，仅地址名称表述发生变化，变更后便于客户和投资者联系本公司，公司经营和办公场地实际未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拟相应废止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5-2027年)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，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股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5-2027年)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5-2027年)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